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并调整部分实施内容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本保荐机构”）作为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格娜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维格娜丝本次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延长实施期限并调整部分实施内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80号）核准，维格娜丝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995,000股，发行价格为20.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40,639,9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1,356,9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59,283,000.00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1月27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14]B129号）。

根据《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维格娜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其轻重缓急程度的顺序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 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完成时间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5,954.30	25,954.30	24 个月
2	研发设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0,974.00	10,974.00	12 个月
3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 项目	29,000.00	29,000.00	—
合 计		65,928.30	65,928.30	—

2015年4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项目”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投项目“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项目”中的29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第二届第十七次董事会、第二届第十次监事会审议，并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研发设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将“研发设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相应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变更为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拟延长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并调整部分实施内容的情况

（一）原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实际投资情况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规划项目建设期2年，总投资规模25,954.30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实施内容为新开直营店铺共计152家，其中在上海、杭州购置房屋开设2家旗舰店，在北京、上海、南京、天津、广州、深圳、杭州、青岛、厦门、成都、武汉、长沙、东莞、珠海、西安、大连、南宁、福州、南昌、贵阳、昆明、烟台、郑州、沈阳、长春、哈尔滨、宁波、温州、合肥、苏州、银川、西宁等城市新开设150家商场店铺。

截至2016年9月30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投入8,961.68万元，开设店铺108家。

（二）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并调整部分实施内容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延长“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实施期限届满时延长两年，即延长至2018年12月实施完毕。

公司拟将国内店铺优化、未来新品牌建设纳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之中，总投资规模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使用计划一致。

（三）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并调整部分实施内容的原因

公司本次延长“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并调整部分实施内容，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战略、内外部环境等因素，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V•GRASS”品牌女装已度过了快速拓展店铺的时期，2009年至2012年，“V•GRASS”品牌女装店铺快速增加，店铺数量从2009年末的171家快速增长至2012年末的361家。2013年至今，公司放缓了开店速度，重点加强现有店铺管理，优化现有店铺柜位结构，继续提高品牌档次。

2、“V•GRASS”品牌女装定位于高端，店铺主要位于主要城市的中高端商场或购物中心。随着“V•GRASS”品牌女装的发展，公司持续提高渠道档次，选择与品牌档次相匹配的商场或购物中心开设店铺，档次高的商场或购物中心对于品牌的要求更高、进入难度更大，且受近年零售消费不景气的影响，在有限时间内店铺快速增长的难度和风险都较高。而随着“V•GRASS”品牌的发展和提档，“V•GRASS”品牌店铺在已进入的商场或购物中心可能获得更好的位置、更大的面积，店铺装修也需进一步提高档次，已有店铺重装或调柜位店铺的装修需求较高，且更见成效。

综上，公司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并调整部分实施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公司对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并调整部分实施内容的决策程序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并调整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并调整部分实施内容。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并调整部分实施内容事项，认为：本次延长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并调整部分实施内容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并调整部分实施内容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并调整部分实施内容事项。

3、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并调整部分实施内容事项发表意见，认为：本次延长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并调整部分实施内容事项，公司已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结合未来发展方向进行了审慎考虑，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并调整部分实施内容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并调整部分实施内容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

4、公司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并调整部分实施内容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并调整部分实施内容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并调整部分实施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并调整部分实施内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维格娜丝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并调整部分实施内容事项事宜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罗贵均、侯世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8日